

黎明技術學院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(97.03.27)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(97.06.17)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100.09.13)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與鼓勵學生結合課程、社團及志工服務活動，落實知行合一、謙卑反思，為培養本校學生健全人格與正確價值觀，養成「誠、樸、精、勤」校訓之精神，並以服務非營利性之社會團體及本校為目標，達到創新、卓越及務實之理念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辦理服務學習教育課程，特成立「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委員會」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包含全校一級主管、註冊組長、課務組長、課指組組長、生輔組長、系科代表一人、學生會會長、各系科工程學會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 3 條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專責單位為學務處，負責課程規劃、設計、管控、成績評量、行政協調與聯繫。

第 4 條 服務學習教育為日間部五專、四技必修課程，開課時間為一年級上下兩學期，課程名稱訂為服務學習教育課程(一)、服務學習教育課程(二)，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及入學第一年之轉學生可優先選課，學生在畢業年限前完成修課，且通過服務學習教育課程(一)、(二)後，始得畢業。

第 5 條 實施方式為服務學習教育課程(一)、(二)且依下列三種形式辦理之

一、服務課程：學生選課後，需參加服務訓練課程 2 至 4 小時及學期中專題演講 2 小時，課程內容含服務、學習、安全與責任之教育訓練。

二、友善課程：

(一)參與校內外各單位之義務工作人員。

(二)校園內外環境維護與認養。

(三)校內單位志工服務。

(四)一年級新生返回前畢業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活動。

(五)公立機關、公益團體服務志工與公益活動服務義工。

(六)志工服務學習活動。

(七)帶動中小學社團服務活動與導護志工服務。

(八)加入社團並參加各項服務學習活動，如關懷獨居老人照護、弱勢團體照護或課輔等活動。

(九)其他由服務學習專責單位認可之活動。

三、省思課程：學生於期末需參加服務學習省思課程 2 小時，其內容包括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導師，指導參與服務學習教育之同學撰寫心得、發表感言與建言。

第 6 條 修課方式

一、服務課程

(一)服務訓練課程：由學務處邀請與本課程有相關之教師授課，或經服務學習

專責單位認可之單位辦理相關服務訓練課程、教育或說明會。

(二)專題演講課程：由學務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，以專題演講的方式，進行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講授。

二、友善課程

(一)申請：

1. 學生在選修「服務學習教育課程」時，在「友善教育課程」部分，應由學校網頁系統填報完整資料後上傳，經人力需求單位初核，服務學習專責單位複核審核通過。
2. 應重修學生得由學務處專簽處理，不受選課時間限制。

(二)執行

1. 人力需求單位對於學生從事服務學習課程時，應派員人在現場協助、指導與維護安全。
 2. 學生參與校外之各項服務學習教育活動時，相關人等應遵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訂定之「黎明技術學院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，並注意安全、不觸法及維護校譽等原則。
 3. 學生完成友善課程後，人力需求單位應於「服務學習教育單」上蓋記戳章，並詳實載明學生服務時數、出缺勤狀況、評語等及承辦人章。
- 三、省思課程：學生應於期末時參加學務處排定之省思課程，課程結束後應繳交心得報告，以利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評量。

第 7 條 評量方式

- 一、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教育課程，第一與第二學期皆需參與服務訓練 2 至 4 小時、專題演講課程 2 小時，每學期參與各項友善課程 10 至 12 小時以上，與省思課程 2 小時，總計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。
- 二、「友善課程」時數計算方式如下：半天以 4 小時計，全天以 8 小時計；校園環境維護，每次以 2 小時計；研習與省思課程以實際辦理時數計算。
- 三、各單位辦理各項課程、活動、工作與服務學習教育，應由負責辦理單位之負責人對參與此次服務學習學生之出席、服務熱忱、績效等進行評核，評核通過後必需登錄於「服務學習系統」後，始得承認通過此次服務學習時數。
- 四、本課程分為通過、不通過二種成績考核，第一與第二學期之時數不能相互抵免，修滿每學期規定之時數與繳交報告，則視為通過服務學習課程；未能通過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者，應重新修課，學生經審核通過之本課程者，將於成績單上註明「通過本校服務學習課程」。

第 8 條 管理

- 一、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設計、管理、安排及有關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行政事宜，均由學務處專人負責協調、統合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均有協助、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- 三、服務學習教育課程需經「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委員會」及教務會議通過。

第 9 條 附則

- 一、97 級之日間部學生起適用本辦法。

- 二、凡本校招收之轉學生，曾於原學校修畢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或性質相同之服務性活動課程，得申請抵免相對等之服務學習教育課程。
- 三、學生若參與校外有關服務學習課程活動，如擔任志工、義工、服務團隊或非營利事業慈善機構等，持有證明文件者，經專責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亦可計算列入該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時數。
- 四、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書，經系主任同意、學務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或調整修課內容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